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峰勝。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鄧先生及勞先生收購樂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的代價，本公司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按鄧先生及勞先生指示向峰勝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月●日，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
- (d)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文件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上文(c)分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股份與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及須根據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編纂]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並向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或於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

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細步驟，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購回時，可使用溢利或特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時應付出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的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綜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彼等所增持的股東權益的幅度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以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Noble Alpha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就Noble Alp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代價15,140,380港元向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轉讓嘉建的957,84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買賣票據；
- (b) Noble Alpha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就Noble Alp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代價15,140,380港元向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轉讓嘉建的957,84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
- (c) 鄧先生與樂高就鄧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向樂高轉讓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1,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d) 勞先生與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就勞先生以代價1,945,975港元向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轉讓嘉建的246,22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票據；
- (e) 勞先生與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就勞先生以代價1,945,975港元向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轉讓嘉建的246,22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
- (f) 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和解契據，據此，樂高的1,1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勞先生，以償付勞先生向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轉讓嘉建9.47%權益的代價1,945,975港元；
- (g) 勞先生與嘉順土木工程就勞先生以代價18,248,090港元向嘉順土木工程轉讓嘉順承造的400,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買賣票據；
- (h) 勞先生與嘉順土木工程就勞先生以代價18,248,090港元向嘉順土木工程轉讓嘉順承造的400,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鄧先生、嘉順土木工程與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和解契據，據此，鄧先生向勞先生轉讓樂高的10,6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支付勞先生向嘉順土木工程轉讓嘉順承造40%權益的代價18,248,090港元；
- (j) 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鄧先生及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及15,259股普通股(合共50,000股普通股)；
- (k) 鄧先生與本公司就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上文(j)段所述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l) 勞先生與本公司就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上文(j)段所述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m) 索償契據；
- (n) 不競爭契據；及
- (o)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	擁有人名稱
	304532544	35,37,42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香港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嘉順土木工程	www.bnd-strategic.com.hk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已註冊或持牌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指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持股 百分比
鄧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勞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峰勝持有。鄧先生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為峰勝的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該等股份由峰勝持有。勞先生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勞先生為峰勝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所持	
	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鄧先生	峰勝	實益擁有人(附註)	[編纂]	[編纂]
勞先生	峰勝	實益擁有人(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鄧先生及勞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及勞先生為峰勝的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峰勝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林雅慧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陳惠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林雅慧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惠貞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勞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0.4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約為1.5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行所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鄧永國先生	1,200,000
勞永亨先生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楊子朗先生	144,000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	144,000
張錠堅先生	144,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各段及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月●日，即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
-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第十週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編纂]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該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的業績公佈的期限。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

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要約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xix)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

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dd) 在上文第(xviii)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 (gg) 在上文第(xix)段和解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及遵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有關條款予以生效。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隨第十週年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除外。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aa)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就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
- (bb)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c) 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有任何修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內「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項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ii)就或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正在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宜而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例)現時或今後應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止，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而遭受或面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支出和罰款(不論其性質為何)；及
- (e)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控股股東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就有關負債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法律的追索變動或稅率的追索增加而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待決或提出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達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要求。

我們同意向保薦人支付5百萬港元費用，有關費用完全有關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1,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研究顧問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的各專家書面同意本文件的刊發，及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編纂]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編纂]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編纂]將產生的開支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

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或自香港買賣股份產生的溢利亦可能會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段落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ii)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及
 - (vi) 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